

記帳士論壇

記帳士的企業社會責任

·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邱芳眉 ·



企業社會責任（英語：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CSR），主要討論政府、股份有限公司、機構及個人是否有責任對社會作出貢獻，企業社會責任並無公認定義，但一般泛指企業超越道德、法律及公眾要求的標準^(註1)。

記帳士事務所雖非營利事業，然其業務係與民生息息相關，直接面對中小企業，業務範圍對企業環境及社會大眾影響甚大，故應善盡社會責任。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於近年強制特定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濟部公司法修正草案亦將「企業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納入修法重點，顯示此議題之重要性。那麼記帳士的社會責任是什麼呢？

輔導新設企業茁壯

創業初期，大部分的企業主對稅務都不甚瞭解，甚至開業後所面臨到稅務成本有哪些？及對未來稅法異動造成稅務成本的變化？使得企業無法掌握各項成本，很難訂出有競爭力的產品價格，而且繳稅這件事對企業主來說是很重要、也很敏感的一件事。記帳士的責任即是向企業主詳盡說明面臨的稅務成本、宣導各項稅務法令、輔導正確的納稅觀念、辦理商業會計

事務、申報各項稅捐、避免誤觸法令，在合法、合理、合情的情況下經營企業。

全力配合政府政策

早期加值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逐漸改採網路申報，各地方稽徵機關最需要找誰宣導及配合呢？絕不是營業人，而是深耕在地企業已久的記帳業者。近年，綜合所得稅主推網路憑證申報。但要納稅義務人「主動」付費申辦自然人憑證來報稅，執行上卻難上加難，然記帳士卻也不負重任，加強對納稅義務人的宣導，使得政府推廣憑證的成效不斐。而後陸續推動導入電子發票、綜合所得稅額試算回覆、二代健保新制上路、印花稅網路申報、健保卡申報綜合所得稅、一例一休新制衝擊…等等，新政策不斷推陳出新，法令愈加繁瑣，造成企業需要變更行政作業流程、繳納更多稅費、付出更多時間學習及人事成本等，種種增加的成本難以估計，這些重擔無形中落在記帳士身上，儼然成為政府政策的民間重要推手。

各項稅款代為徵收

在企業經營裡，「收錢」是一門深奧藝術，在國家稅款的徵收亦是如此，在例行性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暫繳、綜合所得稅的繳納，大多數都透過記帳士

代為繳納國庫，而在非例行性之欠稅通知、查帳補稅、分期繳納申請等等，有記帳士扮演馬前卒角色，才能讓稅款徵收如此順利。

中小企業稅改心聲

民國103年5月立法院通過股利可扣抵率減半，不論公司行號大小企業一網打盡，並於105年申報104年所得稅時，記帳士站在第一線面對企業業主及股東，即刻感受到企業主對政府加稅及退稅減少的負面反應。短短兩年之內再度計畫稅改，研擬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另降低未分配盈餘稅率至5%。實務上，中小企業極少數有未分配盈餘加徵稅，如此，中小企業稅繳更多且無法退稅，降低未分配盈餘加徵稅又無受惠，短時間內衝擊甚鉅。

經濟日報於2017-9-3報導「稅改方案試算，小股東稅負增」為題，以公司所得100萬元為例，試算出原方案綜合所得稅級距5%之稅負為13.08萬元，新方案-甲案為22.52萬元；新方案-乙案為17.2萬元。顯示出綜合所得稅級距5%以下之企業主及股東，其稅負負擔皆增加不少，而這些企業主及股東正是營業額較低、所得不高、家庭式工廠或創業階段之業主，確在近年來二次稅改的加稅對象之內。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亦於106年9月發函財政部，在稅改方案中，建議增加乙案中股利抵減稅額及上限，以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分階段實施歸零方案，此建議即是站在中小企業立場，為中小企業發聲。中小企業大多數為記帳士所服務，故此，應多考量記帳士公會的意見，才能真正傾聽到中小企業的心聲，使稅改更加周全，政府更得民心。

稅改的漏網之稅「印花稅」，印花稅雖為地方稅，不在此次稅改範圍內，但長久以來爭議不斷，故廢除的聲音持續已久，應是此次稅改當務之急。

中小企業為遵循印花稅法令而需增加時間成本、學習成本，是一筆隱藏性的負債，尤以新設立企業，稍有不慎即受超高額倍數的罰鍰，且因稽查困難，致查核時徵納雙方認知差異大，易起民怨，目前政府廣推彙總繳納、大額憑證總繳網路申報，更失去於憑證上實貼印花稅票的實質意義。而廢除印花稅最大困境應為大多數地方政府財源不足，故應有更高度的宏觀規劃，更全盤的審慎思考來檢討稅改所增加的稅收，如何重新分配予地方政府，進一步達成廢除印花稅目標。

洗錢防制法法令遵循

106年10月5日行政院公告^(註2)，指定記帳士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五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至此，記帳士肩負更多社會責任，在指定交易型態下，需對客戶身分進行確認程序並分析客戶背景、留存必要交易紀錄、對疑似犯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等等，以避免居心不良者藉由記帳士業務來漂白犯罪所得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由此可見，記帳士於防制洗錢上也參與了重要環節。

社會應允正名「稅務士」

記帳士立足社會，多以法令為基礎，道德為最高標準下為客戶節稅，而非透過各種避稅手段來達成客戶的信任，故重大經濟案件新聞，顯少記帳士涉入相關案件，乃至於違反法令而受懲戒案件也是寥寥無幾，這正是帶給社會最光明的表率，社會應給予記帳士最大的肯定。

政府將記帳士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人員之一，試問：記帳士顧名思義為記帳人員，何以與防制洗錢業務有關聯？實務上，人人皆知記帳士不僅止於記帳人員，我國立法確賦予不適切的稱呼，未來評鑑時將貽笑國際。

記帳士事務所的經營，除記帳士法第13條法定項目外，更是不計成本配合政府

政策、輔導新創事業茁壯、替中小企業不平發聲、善盡社會責任，亦積極參與各區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舉辦各項稅務宣導活動，於國稅局、地方稅務局提供專業志工諮詢。從記帳士法未立法前至今，數十年來在社會上早已默默付出，建樹良多、貢獻殊偉、輔政利民，不可抹滅。惟今，記

帳士訴求正名『稅務士』，社會各界更應允其訴求，以期名實相符、國際接軌。

【註釋】

註1：參閱維基百科，企業社會責任。

註2：詳見行政院公報，第023卷，第190期20171005院臺法字第1060096629號。

有關外僑申請適用中新租稅協定 第12條受僱所得規定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目前已簽署並生效計32個租稅協定，每一協定條文內容及應檢附的文件不盡完全相同，外僑納稅義務人申請適用兩國租稅協定減免在臺受僱所得稅負，請記得檢視兩國協定條文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

該局指出，例如我國與新加坡簽署之租稅協定（以下簡稱中新租稅協定）第1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外僑納稅義務人在臺受僱之報酬係由新加坡居住者雇主所給付或代表新加坡居住者雇主給付時，如欲申請適用中新租稅協定，除依協定條文內容及我國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16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尚須提供新加坡雇主為新加坡居住者之證明文件，始能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免在臺受僱所得稅負。

該局舉例說明，A保險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外派甲先生來臺履行該公司與臺灣B企業的客戶服務契約，甲先生在臺居留期間為106年2月至6月共計135天，且106年整年度在臺居留天數未超過183天。甲先生在臺期間係替B企業工作，其工作內

容受新加坡直屬長官的監督，甲先生檢附新加坡稅務機關出具之106年度為中新租稅協定上的新加坡居住者證明、聘僱契約、納稅證明、勞務報酬金額、來臺工作內容說明及A保險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確認甲先生的勞務報酬係由該公司所給付，且此項報酬並非由中華民國境內的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負擔的聲明書，向國稅局申請適用中新租稅協定減免在臺受僱所得稅負。惟國稅局依中新租稅協定第12條第2項第2款規定請其提供A保險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為新加坡居住者之證明文件，該公司雖為新加坡分公司但非為新加坡居住者而無法提供該項證明文件，甲先生的勞務報酬因而不符合中新租稅協定之規定，經國稅局核定補徵稅款。

該局籲請外僑納稅義務人，申請依兩國協定內容減免在臺受僱所得稅負，請事先檢視該協定的租稅條文，並依協定條文內容及我國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16條規定，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提出申請。